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87號

原告 金寶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汪全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知穎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803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6萬1,4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應繳裁判費8萬1,88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1,38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